

答：一、有關「對於都市計畫之變更致可能影響百姓之權利者，應以掛號函寄當事人或文件送當事人本人簽收，使其有異議之機會」乙節，按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案，依法在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前應辦理

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將公開展覽之時間地點登報通知，俾供任何團體、機關或人民提出意見，惟為期人民或團體機關能對該項計畫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又再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內（公展之日起五天後屆滿十天前）舉辦一場說明會（法無規定應辦理說明會），並印發傳單分發至計畫地區範圍內之住戶，又對外發布新聞。且亦刊登於本府公報內，並已行之有年，效果良好，又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

之唯一利害關係人（如典權、質權、地上權、抵押權、債權、租權、契約權……等），且其所有權移轉頻繁快速，所有權人分居各地，甚至有居住國外，有些是地址不明，亦有所有權人亡故而未辦繼承登記，承購後未辦理移轉登記，所有權人遷居後未辦理住址變更登記……等，在製作所有權人名冊（過早製作時恐怕在寄發時已易主，又在將屆公展前始於製作時又產生人力與時效之不足）有許多難以克服之間題，且在投遞過程中之時間（需在公展之公告正式發生之日起能配合告知受信人）是否能配合在說明會日期之前收到，均無法掌握。如必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時，其所產生的後遺問題，較之目前為多，該項問題曾經研商多次結果弊多於利，故不敢冒然實施，對於「公告程序，應掛號通知各業

主」乙節，目前仍不便辦理。

二、有關「對於重大工程之施工，如鄭州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案等，理應對當地民眾詳為說明，爭取民眾之配合」乙節，查東西向快速道路規劃之時辦理民意調查「對未來台北市興建快速道路的需要性」乙節，顯示有93.9%之大多數認為需要。其中77.4%認為很需要，16.5%認為尚需要，認為不太需要或不需要者僅有5.1%，另有1%未回答，經就交通方便，運輸功能施工困難，路權限制，環境景觀等因素綜合評估結果以「鐵路案」為最佳，規劃情形均發佈新聞供各傳播媒體報導週知，規劃完成後亦已編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工程簡介」彩色畫冊供各界民眾索取參閱，目前已陸續分送二千冊供各界民眾索閱參考。將再協調區公所於沿線地區里民大會時通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派員參加宣導說明。

三、質詢日期：79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質詢對象：交通局

警察局交通大隊
環保局

題 目：委託民間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之車輛保管場，場地設施不當，污染附近環境，請檢討委託辦法是否適當，環保局執行稽查是否確實。

說 明：一、委託民間拖吊係公權力之行使，應作為守法之表率，然而，經常若干拖吊場地未鋪柏油（例如：

撫遠街拖吊場），車輛進出所夾污泥危害鄰近環境，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交通大隊應立即督促於十日內改善，否則應撤消委託。

二、環保局是否曾盡責稽查處罰？即日起，環保局應澈底執行每日稽查工作。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查目前與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簽約使用之拖吊保管場，除撫遠街、上塔悠二保管場外，其餘五處保管場皆已鋪設柏油路面，其中上塔悠保管場因位處堤防外，車輛進出不致造成污染，危害鄰近環境。至撫遠街保管場，業者已保證將於一個月內鋪設柏油，屆時污染情形可望改善。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違規停車拖吊之車輛保管場附近之環境清潔維護已責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列為平常勤務之一，同時並請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就污染環境部分，依權責加強巡邏稽查取締，並予列管。

四、質詢日期：79年4月24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秦慧珠 陳健治 秦茂松

林晉章

質詢對象：主計處
題目：編列傳真機預算給所有市府所屬機構以達便民、省時、省力及減少交通阻塞之多重目標。

說明：在此分秒必爭的時代，傳真機就像電話機一樣是屬於「基本」設備，主計處雖掌握刪減預算大權，但不應停留在傳統舊觀念，要突破、要求新，應該配

合時代動脈，試問一個沒有電話的機構如何做事，同理在今天，一個沒有傳真機的機構如何做事。主計處在刪減預算時應慎加考慮，對重要項目不但不得刪除還應鼓勵編入。

答覆單位：主計處

答：一、為民服務乃本府重要工作之一，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已自七十四年七月起先後針對便民場所如市場管理處、衛生局、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設置傳真機四〇部，目前復鑒社會正處於資訊大量膨脹，各項訊息資料的傳遞交流日趨頻繁複雜，傳統的郵寄、電話、電報等通訊方式，已不能滿足講求快速，多樣化資訊時代之需求，為求省時省力及減少交通阻塞之多重目標，爰請本府電子處理資訊中心針對本府一級單位若干直屬業務往來頻繁之二、三級單位以及與民眾直接接觸之單位所提需求予以審查原則在未遷入市政中心辦公前先行購置一至二部而後再評估其使用效益，作為以後進一步擴充計畫之參考。

二、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照上述原則計再核列教育局、市銀行、工務局等二十七機關設置傳真機三十九部經費計二七二萬元並已送請貴會審議。
三、此外，本府為因應未來進入市政中心各合署辦公單位資訊傳遞需要，已責成市政中心籌建會報資訊組進一步研提傳真機如何配合市政中心光纖網路以及辦公室自動化整體之設置應用計畫，並適時列入以